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鄂01破23号之三

申请人：武汉汉氏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4月2日，武汉汉氏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管理人已按照《武汉汉氏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分配完毕，预留金额172023.89元将用于后续需要支付的破产费用、税费及依法应当支付的其他费用等，管理人将继续履职至清算工作结束，申请终结武汉汉氏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武汉汉氏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由本院裁定认可，管理人已按该方案进行分配，管理人申请终结破产程序，本院予以准许。破产程序终结后，管理人职务应保留至全部破产事项处理完毕，如破产事务处理完毕后预留金额仍有剩余的，管理人应当按照《武汉汉氏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补充分配。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二年内发现有依法应当追回的财产或者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追加分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

第一百二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武汉汉氏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梅小丽

审 判 员 任 文

审 判 员 肖珍荣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

法 官 助 理 谈桔芳

书 记 员 禹龙蛟